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 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 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 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为控股子公司联科 卡尔迪克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拟向潍坊银行临朐支行申请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为此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有利于联科卡尔迪克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卡尔迪克经营稳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